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15號

原告 三川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啓修

訴訟代理人 林永欽

被告 吳基岸即宸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,7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、112年6月1日、同年7月5日及8月2日分別向原告購買過濾機、管材、線材、濾芯等材料，並由原告為其配管、維修，經結算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及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725元，惟其僅匯款給付3萬5,000元，其餘款項迄今仍未付款，是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對帳單、銷貨單、客戶維修單、統一發票、總分類帳表、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見南司簡調卷第13-2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
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分據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萬4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1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22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耿慧

